

中国孝道精华



ZHONGGUO XIAODAO JINGHUA



中国孝道精华

ZHONGGUO XIAODAO JINGHUA

谢宝耿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中国孝道精华

谢宝耿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375 插页 2 字数 380000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618-638-7/C·89

谨以此书献给

“国际老人年”和

一切善良的人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二十五史和浩瀚的典籍中,爬梳钩沉,选出最能反映孝道精华和特征的内容 300 余则(篇),汇成一书,并注明引文篇名,附僻词、典故注释和白话译文,以及简评(包括有关人物或学派简介、内容主旨和简要评论),以帮助读者理解孝道精华的理义。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有孝道理论(“孝理篇”),孝道实践(“孝行篇”),孝道文学艺术(“孝诗篇”)等,这些都是数千年中华文明的积淀,具有较高的学术文化价值。选材与叙述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欣赏与实用兼顾。本书不仅可作为普及中国传统文化、宣传传统美德的教育材料,也可看作是孝道的百科全书。读者不但能方便地按类检索孝道诸方面的内容,对于学习古文、学习历史、学习社会知识,乃至进一步探讨孝道新涵义的学术,也都不无裨益。

序

张岱年

父母抚育子女，子女孝敬父母，这是最基本的道德。孝有两方面，一是养，二是敬。养是赡养父母，敬是尊重父母。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有以养，不敬何以别乎？”这可谓至理名言。能养而不能敬，也非尽孝之道。

道德最高原则是爱祖国、爱人民。而对父母尽孝是最基本的道德。如果一个人不能孝敬父母，他还能爱祖国、爱人民吗？所以孝是最基本的道德。

先秦儒家提倡孝道，认为“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与！”这是正确的。到汉代，提出“三纲”之说，三纲之一是“父为子纲”，否定了子对于父的独立人格，在历史上起了阻碍社会发展的消极作用。到了近代，“五四”新文化运动批判三纲，这是完全正确的。由“父为子纲”受到批判，于是人们讳言孝道，有些人认为孝道是封建思想，这就陷于偏误了。事实上，对于“父为子纲”应加批判，而子女敬养父母还是应该提倡的。传统文化中有所谓“二十四孝”，其中包

含一些愚孝的事例,宜重新加以抉择。但是子女敬养父母的孝道还是道德的一个基本原则,应大力肯定的。

谢宝耿同志近著《中国孝道精华》,广泛搜集了传统文化中关于孝的论述和实行孝的事例,取材丰富,讲解详明,旨在弘扬中国文化的优秀传统。谢宝耿同志邀序于余,于是略述孝道的义蕴,作为弁言。

一九九九年八月于北京大学

前 言

孝道是中国传统最重要的美德之一，在所有的传统道德规范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人类文明不管进化到何种程度，孕育、出生、成长、衰老、直至死亡，这一过程乃是一切正常人的必由之路。从这个意义上讲，孝道就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传统的中国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为孝的文化；传统的中国社会，更是奠定于孝道之上的社会。

所谓孝道，就是以孝为本的理法规范，是尽心奉养父母的德行。《说文解字》释“孝”为“善事父母者”；从字形分析，从“老”从“子”，即孝是老与子这两个字的合一，是讲父辈与子辈的关系。然而，这仅仅是字面上所作的解释，传统中国文化中孝亲观念的内容远远超过了它的字面意义。从内容上说，孝道的范畴包括尊养父母、友爱兄弟、和睦妯娌、团结连襟、尊师崇贤、敬长爱幼、扶贫济困，以及热爱人民、热爱祖国等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孝有两种形态：一是对在世父母，即对活人的孝，包括奉养、尊敬、服从；二是对去世父母、先祖，即对死人的孝，包括安葬、祭祀，通常被称作“追孝”。狭义的孝是赡养父母，即父母年老后，身体衰弱不能劳动，子女要主动奉养父母，使他们得以安度晚年；广义的孝指奉献社会，即做一切事情要合乎道德规范，能受到人们的称赞，使父母在精神上获得安慰和满足，实际上这样的孝涉及了子女的整体行为。简言之，孝道的基本内容包括尊老、敬老、养老、送老，不外乎“敬爱父

母,返思祖先”。从动机来看,孝是一种敬本心理;从效果看,孝又是一种管理手段,它将礼法的外在约束与仁义的内在自觉相统一,为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目的服务。

二

孝道在我国可谓源远流长。远古时代,社会由无序的婚姻趋向血缘家庭结构时,这种以血缘为基础的亲情就孕育了孝的萌芽,而氏族群体的尊老衍生出父权制家族的孝亲。孝是起源于人类养老实际生活的需要,从生命的创造和养育过程中,人类产生了返本报恩的意识,其具体行为便是赡养和善待生身父母。而作为伦理的孝,几乎与中华古代文明同时产生。中国最早的文字甲骨文中已有“孝”的内容;中国最古的典籍如《尚书》、《诗经》中出现的“孝”字更多,这说明孝道作为一个概念,早就在人们头脑中固定下来。《尚书·无逸》载,商王武丁即位时,适逢他父亲去世,便居庐守丧,三年不言政事;《吕氏春秋·孝行》云:“商书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可见殷商之时,人们已很重视孝道。

西周时期,孝道已基本成型。孝的表现和实践不限于亲子之间,孝的范围纵向可以上溯祖先,横向可以推至父系宗室。西周人最明显的孝行就是将这一道德伦理观念寄托在最普遍的宗庙祭祀上,其礼器大多表达对祖先的感恩戴德。如周公在祭祀时,将父亲的牌位单独摆列出来。后来各诸侯纷纷效仿,终于使孝道以礼仪的形式传播开来。

春秋战国时期,孝道已进入中华民族伦理意识的核心范畴。春秋后期,被后世誉为圣人的孔子推崇贵和重仁,把孝与礼结合起来。孔子讲“仁”,主张由近及远地“爱人”,父母兄弟是最亲近的人,所以认为“爱人”必始于尊亲。孔子倡导孝悌,以为是为“仁”的基础。“孝”就是孝顺父母,“悌”就是敬爱兄长。在先秦时代的文献中,“孝”又常常与另一个道德观念“慈”一起联用,“孝慈”经常被人们

作为称颂的赞美词。“孝”是子女对父母的义务,“慈”是父母对子女的责任。

秦汉以后,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加强,“孝”被不断地强化、泛化,成为政治伦理。孝道已超出家庭家族伦理的范围,成为传统中国社会在政治、文化乃至经济生活中贯通性、统领性的意识。尤其是汉代,“孝”成了“天之经、地之义、德之本、民之行”。孝道不仅是规定、调整家庭内部人与人(包括调节父母与子女,也包括兄弟姐妹之间即“悌”的范畴)关系的行为准则,使他们亲密相处、同产共居;而且孝道也成为规定和调整家庭与国家、君主与臣民之间的关系的行为准则。由此,孝道发挥了对家庭的功能和对社会的功能,以及协调这两方面关系的功能。汉朝政府明确申明“以孝治天下”,强调“士有百行,孝敬为先”。最高统治者皇帝身体力行,甚至对已死皇帝的谥号还冠之以“孝”字,如孝文帝、孝景帝、孝武帝等。“汉家之谥,自惠帝以下皆称孝也。”(《汉书·惠帝纪》)汉朝政府还以“举孝廉”的选贤制度来选拔官吏,这不啻是以强有力的政治诱惑来倡行孝道,又用孝的内容解释忠的意义,从而给孝的观念引申出新的范畴。至东汉,孝的内容又有新的扩大,如师长与弟子关系用父子关系来解释,提出弟子对师长要行孝道,弟子自拜师之日起,对师长须恭敬备至,这就是后人常说的“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弟子要为师长服丧、申冤、请命等。在汉代,孝道不仅是学校教育的核心内容,也是社会教化的核心内容,而《孝经》则是全社会通行的教科书。

魏晋统治者沿袭了汉代的风俗,也标榜“以孝治天下”。正史《晋书》中还专辟“孝子传”,记述一代著名孝子的孝行,以昭示对孝的褒奖和宣扬。“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南朝各代还运用由中央监察官出面弹劾和清议相结合的方法,来监督孝道在全社会的实施。

隋唐时期,统治者继承了两汉以来重视孝道的传统,继续强调社会教化和政治表彰。由于宫廷斗争和佛教冲击等原因,唐朝中期

曾一度出现不太重视孝道的情况。但在韩愈等为代表的著名学者努力下,力倡反佛复儒,不久就有了改观。

两宋时期,理学统治了整个中国社会。宋朝政府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出发,大肆宣扬倡导“冠冕百行莫大于孝”(《宋史·孝义传》),“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宋史·选举志》)。由于宋朝政府的大力褒扬,孝道在宋代发展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一时孝子辈出,孝行“壮烈”得惊人。宋朝的孝道教化也变得日益绝对化、片面化,单方面强调子女对父辈的绝对服从,甚至出现了“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愚孝情况。

元朝时期,虽然由于统治者是蒙古游牧民族,不甚重视孝道,但在民间,因历代孝道教化形成的传统并未削弱,甚至还出现了孝道教化的重大转向,即呈现通俗化、深入化的趋势,如较具影响的《二十四孝》一书就形成于元朝。

明清时期,封建社会加速走向下坡,统治阶级为维护摇摇欲坠的政权,把君权与父权紧密结合起来,特别强调孝道。明代吏部左侍郎杨起元所作《孝经序》的开篇几句很有代表性:“孝道之大,备著于《经》矣。贯三才,通神明,光四海。至贵之行,配天之德,圣人之至教也。以之事君则忠,以之事长则顺,以之事天地则仁。天子之所以保天下,诸侯之所以保其国,卿大夫、士之所以守宗庙、保禄位,庶人之所以保四体、养父母,未有离孝者也。万善未易全也,惟孝则全;百福未易备也,惟孝则备;令名未易享也,惟孝则享。”由于统治者的倡导,加上百姓所称颂,孝道的教化更为通俗化、深入化。《清史稿》为200多位孝子立传,其标准为“事亲存没能尽礼;或遭家庭之变,能不失其正;或遇寇难,值水火,能全其亲”。同时也由于统治者强调绝对服从,出现了很多臣为君死、子为父亡的故事。

三

至近代,特别是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这半个世纪中,中国的

社会性质和社会矛盾虽然发生了急剧而深刻的变化,企望社会变革,摆脱割地赔款国运和蒙昧落后思想的情绪日益高涨,但此时人们对孝道的观念仍一如既往。如太平天国的将士们在反抗封建统治的同时,仍大力提倡和贯彻孝道,可见孝道的魅力。中日甲午战争失败以后,一些年轻的思想家开始对愈来愈泥足深陷的中国社会进行更加深刻的反省。于是具有数千年权威的中国封建伦理观念,在戊戌维新思潮的冲击下,开始面临直接的挑战。如维新派领袖谭嗣同等人对传统的孝道和封建家族观念提出了质疑。此后,中国社会的某些家庭里悄悄地出现了对于传统孝道的叛逆迹象,直至“五四”时期达到了高潮。孝的观念在反封建的过程中被当作旧屋里的垃圾、洗澡中的秽物一起扫除。孝道所以遭此厄运,与其在长期的流传中受到封建主义的污染和歪曲有关,如融入了“三权主义”(即君权、父权、夫权),把孝文化封建化;分裂对应关系,把孝意识片面化;教化脱离实际,把孝道德极端化,造成愚忠愚孝等,使其成为中国人民的精神桎梏。因而自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兴起之后,孝道这一伦理观被溶汇在反封建的历史使命中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和批判。尽管如此,孝道的积极思想仍然为有识之士所首肯。中国近代伟大的民主革命家孙中山先生,针对当时彻底批判和否定孝道的偏颇状况,严正指出:“讲到中国固有的道德,中国人至今不能忘记的:首先是‘忠孝’,次是‘仁爱’,其次是‘信义’,其次是‘和平’。这些旧道德,中国人至今还是常讲的。……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讲到‘孝’字,我们中国尤为特长,尤其比各国进步得多。《孝经》所讲的‘孝’字,几乎无所不包,无所不至。现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国家,讲到‘孝’字,还没有像中国讲到这么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国民在民国之内,要能够把‘忠孝’两字讲到极点,国家便自然可以强盛。”(《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三民主义·民族主

义》)。

四

新中国建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虽然崇尚敬老尊长,但仍忌讳说“孝”,有人甚至借口反封建而“不孝”。为此,无产阶级革命家谢觉哉在60年代初撰文批驳了有些人所谓“‘孝’是封建的,反封建就应该‘不孝’”的错误观点,指出要“剥去孝字上的虚伪的强制的封建外衣,发扬亲子间赤裸裸的爱”。诚然,在是非颠倒的年代,孝也曾被极左思潮所歪曲、所尘封,如1971年修订版《新华字典》就释孝为“儒家宣传的反动说教”。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拨乱反正,进一步重视孝道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清除孝道中被污染的成分,对孝道有了新的认识。中国传统孝道最基本的内涵包含了敬老爱幼、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即促使家庭融洽和睦、社会稳定团结的思想内容。客观地看,数千年来,这些思想熏陶了不少杰出人物,教化了中华民族子子孙孙,如“子路养亲远负米”、“缇萦上书救父”、“江革行佣供母”、“黄香为父扇枕温席”、“李勣恭敬侍姐疾”、“包拯辞官事亲”、“魏祥不忘父母之国”、“朱德以忠尽孝”等数不胜数的孝道故事,至今载在史书,流传民间。一个美满和睦的家庭,是离不开父母之慈和子女之孝的,不但古代如此,在现今仍是这样。当然,慈不应是偏宠,孝亦不应是愚孝。如果说,爱是人类得以延续的纽带,那么孝就是它的基石;“爱”创造了生命,“孝”使生命有所负重。由于孝道是以血缘为基础形成的感情纽带,它必然将普天下中国血统的华人都维系在一起。同是中国人,对中国祖先之孝,对华夏文化之爱,使你无论走到那里,都改变不了一颗中国心。从这一点说,孝道既是爱国,又是爱中华民族。

五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的平均寿命在不断增长。据报道,到2015年全球人口的1/3将超过60岁;对中国来说,目前我国计有60岁以上老人1.3亿,有1/4的省市进入老龄化社会。如北京于1990年已进入老龄化城市,在北京的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已达14%,预计2025年将达到30%。为此,尊老敬老,提倡孝道,已成为新时期一个刻不容缓的重大问题。近十年来,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已开展“孝星”评选活动;有的学校还开办了“孝敬课”(如浙江东阳二中);等等。当今的人们正以各种形式推动孝道的传播和实施。198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行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其中就有“孝敬父母”的条文;上海市妇联在“上海家庭美德十要”中明确提出“孝敬父母要贴心”的口号。“孝,永远不会过时”,已成了新时期明智人士的共识。即使到了社会保障极大发展的未来,孝道仍十分需要。社会可以替家庭为老人提供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却替代不了家庭为老人提供亲情。有关专家指出:“在微观上,‘孝’是家庭美德,它是子代向父代的反哺;在宏观上,‘孝’又是社会公德,它是下一代向上一代的反馈。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社会保障制度还有待完善的今天,我们更要大力发扬‘孝’的精神,用子孙的孝道来弥补老年社会保障的不足。”(朱即明、寿莉莉:《孝的最高境界:爱心+成功》)可见孝的精神能否发扬光大,不仅关系到家庭和睦兴衰,更将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发展。

六

从孝道的发展历史可以得知,它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各个阶段,其间各种形态的思想文化都无疑与孝文化相互渗透与影响。客观地看,孝道在漫长的历史发展、积淀和演化过程中,既有进步的一面、精

华的成分,也有落后的一面、糟粕的东西。它是一个精华与糟粕的杂糅体,应当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加以分析区别,既不可不加批判地全盘继承,也不可一棍子打死而全部否定。今天我们提倡的孝道,是对传统的扬弃和超越,它是建立在父母与子女人格平等前提下子女对父母的道德义务,是现代家庭中调节上下辈关系不可或缺的道德规范,因而也是老人们得以天伦之乐的伦理保障。这就是说,孝道这一东方之美德,仍应是天下为子女者最基本的德性。西方人非常推崇中国传统的家庭模式,四代、五代同堂,骨肉至亲,其乐融融;国人也无不自豪地称之为天伦之乐。英国作家亨利·查尔斯·萨迪一向被人们视为帝国主义的辩护士,尽管其在政治上对中国多有不公允的评价,但对中国人的“孝”却始终持赞赏的态度,认为中国人遵循古圣之训,不分贵贱贫富,普遍行孝道。中国是世界上最善的国家(参见《中国国民性》(一),第1页)。

剔除封建糟粕的孝是一种重要而可贵的美德,是子辈最基本的德性,也是人类的一种自然本真的感情,不但在古代,而且在现今,乃至可预见的将来,孝永远不会失去其魅力。试问,一个不爱父母的人,又怎么能设想其去爱国家、爱人民?然而就目前状况而言,不少人分不清孝道的糟粕与精华,自觉或不自觉否定和贬低孝道的积极作用,特别在青年中,对孝存在诸多模糊的看法,以致影响传统美德的发扬光大。从抽样调查看,对孝道有一定认识的人,或愿意争当“孝星”者,其年龄段主要集中在中年、即40岁以上人群中,而年轻人争当“孝星”的数量很少。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培养年轻人的孝道的迫切性,而要做到这些,大力进行宣传教育是必不可少的环节。但当今作为宣教的重要工具,即孝道方面的专门书籍却不多,有些还是不加精华和糟粕区分的封建时代的孝道说教本子,这对人们学习和宣教孝道美德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为此,笔者不揣简陋,编著了这本《中国孝道精华》,以期在孝道的教化方面起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

《中国孝道精华》是先前出版的《中国家训精华》一书的姐妹篇,目的都是为了普及中国传统文化、弘扬传统美德。本书以史实说话,即以二十五史等正统史籍为主干、以浩瀚的典籍为基础,爬梳钩沉,选出最能反映中国孝道精华和特征的内容 300 余则(篇),汇成一书,并注明引文篇名,附僻词、典故注释和白话译文,以及简评(包括有关人物或学派简介、内容主旨和简要评论),帮助读者理解其中的精髓。全书共分三卷:上卷“孝理篇”,中卷“孝行篇”,下卷“孝诗篇”。采用条块结合的办法撰写,即:“条”——“孝行篇”,以朝代为顺序,将从古至今有意义的孝的事迹,展示给广大读者;“块”——“孝理篇”,以学派为主,将各家各派对孝道的论述揭橥出来,其中包括儒家、道家、法家、墨家、农家、纵横家、小说家,以及革命家、思想家、哲学家等对孝道的认识和理解。为了便于对孝道的内涵理解,又对儒家经典或名著杰作中释孝的内容,进行由浅入深的介绍,使读者对孝道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认识。为了加深对孝道的理解和记忆,本书的下卷编撰了“孝诗篇”,其中涉及不少古代启蒙名著和现代道德教育新作,如《三字经》、《千字文》、《名贤集》、《神童诗》、《幼学琼林》、《增广贤文》、《格言联璧》,以及《新三字经》、《新道德经》、《品德三字经》、《中华美德五字歌》等。全书力求内容全面系统,有孝道理论(“孝理篇”),孝道实践(“孝行篇”),孝道文学艺术(“孝诗篇”)等,这些都是数千年中华文明的积淀,具有较高的学术文化价值。选材与叙述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欣赏与实用兼顾。为了照顾有些读者进一步研究的需要,书尾还附录了三篇孝道方面的重要著作,即《古文孝经》(与《今文孝经》对照)、《女孝经》和《二十四孝》(附诗)。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本书不仅是孝道的精华,也是孝道的百科全书,从中不但能方便地按类检索孝道诸方面的内容,还可为学习古文、学习历史、学习社会知识,乃至进一步探讨孝道新涵义的学术,起到一定的积极帮助或参考作用。

七

只有经过寒冬的人,才知道春天的可贵。对一个人来说,只有到了一定年龄,才会对孝道有更深刻的体会。笔者年逾“知天命”,已经做了20多年的父亲,眼看长辈凋零,深感人生短促,对于为人应当尽孝的意念日益强烈。虽然本人孝心孝行自问无愧,但仍有“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孝而父不待”的感叹。特别是父母双双去世之后,大有“子路养亲远负米”那种难以尽孝之憾。为此,我要真诚地奉告青年朋友,在父母有生之年,应竭力尽孝,使他们高兴、满意,这样可以使自己以后回顾时少一些遗憾。这也是我发愿编著此书的一个缘起。说得正统一点,为老人,或做父母长辈的,找到一些受尊敬和赡养的理论依据和生动事例;说得近视一点,也为自己老了,找一块受孝敬的合情合理合法的“自留地”。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广收博览,对有关研究成果多有吸收,限于篇幅和体例,不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谨致歉意和谢忱。由于学识有限,可能会有“瞎子摸象”的见解,或疏漏错讹、辑注议评不当之处,敬请各界人士不吝赐教。

参加本书查阅资料、对校诸本、誊缮手稿的还有:乔亦丽、谢飞帆、颜景珠、李华、吴洁英、蔡田、袁桦、卢海生、韩明华等同志;张岱年先生以耄耋高龄拨冗著序;李光羽先生在书稿付印前帮助审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谢宝耿

1999年春于上海康衢大楼